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5.4.-1
收文第 1050150 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姿伶  
電話：7111  
電子信箱：chen3718@health.gov.tw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532267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

主旨：為落實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本局預定於105年5月1日至11月30日間至貴診所進行本年度基層醫療機構實地督考，惠請配合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以利訪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28條規定暨本局「105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辦理。
- 二、依據醫療法第2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三、為使訪查能具時效性及避免影響診所看診業務，請配合提供查核資料如下：
  - (一)醫療收據(存根)3-5份。
  - (二)隨機提供醫療病歷2份。
  - (三)藥袋3-5份。
  - (四)生物醫療廢棄物簽約廠商資料(須出示期限內具合格廠商契約書及收執聯)。
  - (五)如貴診所總層樓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請再提供前一年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

張弘

105.4.6

陳姿伶

四、相關督導考核指標紀錄表（如附件），請逕自上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gov.tw/>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評鑑督考業務）查詢下載，並填妥機構基本資料，俾利本局訪查人員現場核對。

正本：廣軒中醫診所等504家  
副本：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請基層醫療機構自填）

診所名稱		開業地址		醫療機構代碼	
負責醫師		醫師證書字號		健保特約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費：門診掛號費	元	E-mail 信箱			
登錄之診療科別及專科醫師人數		科	人；	科	人
登錄人員		護士/護理師：	人；	藥師/藥劑生：	人
調查項目		診所是否有執行穴位埋線美醫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訪查項目（請督考人員填寫） 查核日期：105 年 月 日

機構自填資料是否與醫事系統登錄事項相同：（填寫資料如為否，請於督考人員簽注意見欄填寫說明）						
醫事人員別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錄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檢 查 項 目			備 註
			1. 登錄之基本資料與診所現況相符？			註：如為不符合請督考人員簽註說明。
			2. 醫療設施與人員合於診所設置標準規定？			
			3.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醫療法規定？			
			4.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主動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收據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分列健保申報項目、自費項目及部分負擔）？（提供機構收據影本或空白表一份帶回）			
			5. 醫療機構是否有不實之收費？			
			6. 未報備使用電子病歷應有實體紙本病歷，病歷保存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7. 藥袋標示應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或適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警語或副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名稱與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 年 月 日			
			8. 所聘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法規、作業流程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執行業務。			
			9. 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簽約廠商/期限：			
			10. 不重覆注射針頭（筒）及針灸針（拋棄式）？			
			11. 醫療器材依其類別有適當之滅菌處理程序？			
			12. 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13. 其他有無違反醫療及藥事相關規定事項？			
			14.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於明顯處？			
			15.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已達成	現場輔導	不適用	輔 導 事 項			
			1. 病人診療過程，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另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2.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盡量設置個別房間並備被單、治療巾及布簾相隔，如做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3.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有效溝通--落實轉運病人之風險管理，並建立訊息傳遞之正確、完整與及時性。			
			4.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用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藥品調劑作業，並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有安全疑慮及加強藥物諮詢功能，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			
			5.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防病人跌倒--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及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6. 診所發生異常事件（如病人跌倒、打錯針等）有至「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			
			7. 診所如有執行穴位埋線之美容醫學業務是否有依穴位埋線作業標準書執行業務？			
			8. 醫療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 0-150 元；急診 0-300 元），若收取超過上開金額，應專案報請本局備查（本局函復公文）。			
			9. 醫療機構應將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10. 衛生局訂定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民眾）、注意事項、處理流程圖等，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表格下載。			
			11. 指定專人負責傳染病通報事宜及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供民眾參閱？			
			12. 協助廣為宣導二代戒菸服務，並鼓勵吸菸民眾多加使用。			
			13. 鼓勵所屬醫事人員踴躍參與戒菸「治療或戒菸服務初階、進階、高階訓練」，完訓後申辦成為國民健康署合約醫事人員，並提供二代戒菸衛教服務。			
			14.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宣導海報。			
督考人員簽注意見			（初檢不符規定之項目，將依取具報局並於一個月內改善）			督考人員簽章
診所負責醫師簽章			（機構自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全責。）			

第一聯：醫療機構自存（白）

第二聯：衛生局存（紅）

臺北市衛生局 105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項目說明

檢 查 項 目	說 明
1. 登錄之基本資料與診所現況相符？	請參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若不符者請 30 日內補正
2. 醫療設施與人員合於診所設置標準規定？	登錄醫事人員數與事實相符？並符合該機構應配置醫事人員之人數？登記事項異動應於 30 日內辦理。請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及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規定辦理。
3.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醫療法規定？	市招機構名稱與登錄是否相符，刊登科別以開業執照所登錄之科別，違反醫療廣告規範者照相，並限 30 日內改善，再進行複查。請依據醫療法第 17、85、86 條之規定辦理。
4.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主動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收據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分列健保申報項目、自費項目及部分負擔）？（提供機構收據影本或空白表一份帶回）	依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97 年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號函示辦理。
5. 醫療機構是否有不實之收費？	依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
6. 未報備使用電子病歷應有實體紙本病歷，病歷保存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	依醫療法第 69 條及同法 70 條規定辦理。
7. 藥袋標示應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或適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警語或副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名稱與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 年 月 日	依據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
8. 所聘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法規、作業流程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執行業務。	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醫療法第 10 條規定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證書人員，並照各該法規及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執行業務。
9. 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簽約廠商/期限：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8 條、15 條、第 43 條規定：生物醫療廢棄物有無冷藏設施，有無委託合法廠商處理，委託清除、處理契約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作業符合合約規範。
10. 不重覆注射針頭（筒）及針灸針（拋棄式）？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8 條規定：注射針頭及針灸針（拋棄式）應依環保醫療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置。
11. 醫療器材依其類別有適當之滅菌處理程序？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規範：凡與病人血液、體液及引流液有接觸之醫療器械，每次使用前應進行消毒並留有紀錄。
12. 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依據診所設置標準辦理暨醫療法第 25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措施。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診所應向建管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應設不斷電照明燈。
13. 其他有無違反醫療及藥事相關規定事項？	宣導正確就醫的途徑，若有違反其他相關法規如密醫、密護、密藥師、密物理治療師等請立即取據報局，另醫療器材產品及其標示，應依據「藥事法」第 40 條、第 75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4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0970310904 號公告辦理。
14.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於明顯處？	1. 依據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辦理。 2. 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臺北市衛生局(1999 轉 7084)洽詢。
15.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1. 依菸害防制法 1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為全面禁菸場所。違規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2.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規場所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輔 導 項 目	說 明
1. 病人診療過程，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另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A 號函辦理。
2.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盡量設置個別房間並備被單、治療巾及布簾相隔，如做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	
3.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有效溝通—落實轉運病人之風險管理，並建立訊息傳遞之正確、完整與及時性。	
4.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用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藥品調劑作業，並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有安全疑慮及加強藥物諮詢功能，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	
5.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防病人跌倒—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及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6. 診所發生異常事件（如病人跌倒、打錯針等）有至「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0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20213288 號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辦理。
7. 診所如有執行穴位埋線之美容醫學業務是否有依穴位埋線作業標準書執行業務？	依據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查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之基準。
8. 醫療機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 0-150 元；急診 0-300 元)若收取超過上開金額，應專案報請本局備查(本局函復公文)。	依衛生福利部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函公告，訂定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門診為新台幣 0-150 元。急診為新台幣 0-300 元。
9. 醫療機構應將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1182 號函辦理。
10. 衛生局訂定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民眾)、注意事項、處理流程圖等，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表格下載。	申請醫療爭議調解相關表單，請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表格下載 ( <a href="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294">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294</a> )
11. 指定專人負責傳染病通報事宜及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供民眾參閱？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40 條及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負責法定傳染病之通報事宜；醫師於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疫情時，應知會該單位或該專人。
12. 協助廣為宣導二代戒菸服務，並鼓勵吸菸民眾多加使用。	依據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與衛教政策辦理。
13. 鼓勵所屬醫事人員踴躍參與「戒菸治療或戒菸服務初階、進階、高階訓練」，完訓後申辦成為國民健康署合約醫事人員，並提供二代戒菸衛教服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與衛教政策辦理。
14.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宣導海報？	1. 依據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辦理。 2. 不堪使用或遺失者，請向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服務台洽詢。